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 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四樓會議室(416 室)

主席：王宗櫛院長

出席人員：工學院院務會議代表

電機工程學系－梁明正主任、江德光教授(請假)、吳俞詠(學生代表)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林秋良主任、翁孟嘉教授、張惟珽(學生代表)(請假)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謝永堂主任、蘇進成教授、王意雯(學生代表)

資訊工程學系－殷堂凱主任、嚴力行教授、莊振錡(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健康及仿生科技研究中心－鍾宜璋主任

紀錄：楊子慧小姐

壹、頒獎

103 學年度優秀兼任教學助理：電機工程學系－杜孟樺同學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吳政賢同學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陳善楣同學

資訊工程學系－莊振錡同學

貳、主席致詞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確認

	案由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提案一	土環系吳明暎老師申請設置「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案	設置計畫書修正後通過，該中心計畫書將續提研發會議審議，其設置辦法將續提研發會議核備。	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二	土環系葉琮裕老師申請設置「永續與綠色科技研究中心」案	設置計畫書和設置辦法修正後通過，該中心計畫書將續提研發會議審議，其設置辦法將續提研發會議核備。	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三	電機系訂定「課程分流架構表」乙案	統一將「研究型課程」修正為「學術型課程」，修正後通過，將續提教務會議備查。	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四	土環系訂定「課程分流架構表」乙案	刪除授課教師姓名，修正後通過，將續提教務會議備查。	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五	化材系訂定「課程分流架構表」乙案	統一將「研究型課程」修正為「學術型課程」，修正後通過，將續提教務會議備查。	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六	資工系訂定「課程分流架構表」乙案	照案通過，將續提教務會議備查。	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七	資工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修訂乙案	照案通過，將續提教務會議備查。	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八	資工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修訂乙案	照案通過，將續提教務會議備查。	依決議事項辦理。

肆、討論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獎勵與補助實施要點及相關教師獎勵表格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使本院教師獎勵與補助辦法及表格更臻完善，以鼓勵本院教師踴躍申請各項獎勵，因此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獎勵與補助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及獎勵與補助表格。
- (二) 檢附本院獎勵與補助實施要點及相關教師獎勵表格如附件一。
- (三) 經本院 104 年 3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發展委員會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研究中心管理暨評鑑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母法修訂部分條文。
- (二) 檢附「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研究中心管理暨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辦法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研發會議備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健康及仿生科技研究中心

案由：有關本院健康及仿生科技研究中心訂定經費使用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該中心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經第 47 次研發會議審議通過後成立。
- (二) 由於該中心為自給自足之單位，為使中心專戶經費能妥善運用，以及因應中心業務發展需要，特訂定本辦法，以做為研究開發、推廣、獎勵專用。
- (三) 檢附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健康及仿生科技研究中心經費使用辦法(草案)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研發會議備查。

提案四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擬頒發通過五年一貫學制甄選學生之獎學金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吸引本院大學部學生能繼續就讀本院各系之碩士班，擬頒發獎學金以鼓勵通過各系五年一貫學制甄選之學生。
- (二) 評選方式擬以本院公告後，由各系推薦通過甄選之學生予本院，經院務會議進行評選通過後，每名頒發獎學金壹萬元整。

決議：建議訂定本院五年一貫學制甄選學生之獎學金評比辦法，提至下次院務會議再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電機工程學系

案由：有關電機系修訂「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業界實習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配合本校校外或業界實習學分規定，擬修訂本實習要點。
- (二) 檢附「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業界實習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辦法如附件五。
- (三) 業經電機系 104 年 4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備查。

提案六

提案單位：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案由：有關化材系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因應本校推動教學卓越計畫、課程分流及學生校外實習，故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化材系實習辦法，以利學生校外實習執行參考。
- (二) 檢附「國立高雄大學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草案)」如附件七。
- (三) 經化材系 104 年 3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八。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備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2 時 10 分)

討論提案附件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

獎勵與補助實施要點

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xxx 年 x 月 x 日 103 學年度

第 x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促進院務發展及進行各項院級獎勵與補助案之審議，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獎勵與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針對本院專任教師積極發表學術研究成果、申請研究計畫、進行產學合作、積極參與服務等方面，進行各項院級獎勵之審議。

第三條 積極發表學術研究成果之獎勵：

第一款 針對本院專任教師，以本校產出之學術期刊論文，給予獎勵。

第二款 本要點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包含領域排名 40%以內之期刊論文及高引用論文等二大類：

第一類評比方式：以評比前一年內(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出版之 SCI 或 SSCI 論文，其領域之 Impact Factor 排名前 40%以內，所發表論文之總累計點數進行評比，其評比表格另訂之。

第二類評比方式：高引用論文，係指該篇論文發表於 SCI 或 SSCI 期刊，且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產出之學術期刊論文。採用 Web of Science® 資料庫，進行引用彙整統計，統計期間至評比前一年度止，該篇論文被引用次數超過 30 次(含)以上者(不包含自己引用次數)，其評比表格另訂之。

第三款 凡依本要點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提出論文獎勵申請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若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分屬不同人，應自行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依該年度本院之財務狀況，申請第二款第一類者，每年度獲獎人數至多二名，每名各獲頒獎牌乙面(或獎狀乙紙)及獎勵金 5,000 元，獲獎者 3 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本獎項。申請第二款第二類者，每人每年度限申請一篇為限，凡符合評比資格者即可獲頒獎牌乙面(或獎狀乙紙)及獎勵金 5,000 元。院獎勵本獎項總金額以 15000 元為限，獲獎勵逾 3 名者，則均分本項金額。

第四款 依本要點提出獎勵申請者，應於每年公告申請期限截止前填具申請書，並附前一年內(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出版之論文抽印本第一頁及領域排名資料(第三條第二款第一類)或引用狀況(第三條第二款第二類)一式一份，經所屬系所審核後送本院審議。

第四條 積極申請研究計畫之經費補助：

第一款 針對本院專任教師，每年度以本校具名申請之學術及產學研究計畫之件數，達3件(含)以上且總金額達2百萬元(含)以上者，給予經費補助。申請多年期計畫者以計畫第一年之申請金額計算，凡該次提出申請之計畫不得再重複提出申請。每年本項補助金額每名申請者至多5000元，依該年度本院之財務狀況，院補助總金額以15000元為限，獲補助逾3名者，則均分本項金額。

第二款 依本要點提出經費補助申請者，應於每年公告申請期限截止前，提出前一年內之研發處計畫申請清單等相關資料一式一份，經所屬系所審核後送本院審議。

第五條 進行產學合作之獎勵：

第一款 針對本院專任教師，以本校具名執行之產學計畫之管理費總金額，或專利技轉金轉入本校校務基金之金額等資料進行評比，給予獎勵。依該年度本院之財務狀況，每年頒發至多2名，每名各獲頒獎牌乙面(或獎狀乙紙)及獎勵金5,000元，獲獎者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項。

第二款 依本要點提出獎勵申請者，應於每年公告申請期限截止前，提交前一年內之計畫清單或技轉金轉入本校校務基金等資料一式一份，經所屬系所審核後送本院審議。

第六條 積極參與服務之獎勵：

第一款 針對本院專任教師，以擔任本院較多院級和校級代表(當然代表除外)、委員或特殊貢獻者，給予獎勵。擔任較多次數委員或代表者，依該年度本院之財務狀況，每年頒發至多2名，每名各獲頒獎牌乙面(或獎狀乙紙)及獎勵金5,000元。對本院有特殊貢獻，由本會審議通過者，其獲獎人數不在此限。

第二款 由本院依本要點，統計前一年度本院教師擔任院級和校級代表或委員之次數，通知擔任次數達四次(含)以上之教師提出獎勵申請。提出申請案之教師應於每年公告申請期限截止前填具申請書，並附前一學年度內(前一年八月一日起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擔任院級和校級代表、委員四次(含四次)以上之證明，經所屬系所審核後送本院審議。具特殊貢獻者，由各系主任或院長推薦後送本會審議。

第七條 其他獎項：

由院務發展委員會提出建議，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即可併入本要點實施。

第八條 研究經費補助案：本院專任教師因缺乏研究經費，嚴重影響其研究進行時，得向本院申請經費補助，並由院務發展委員會依當年度之全院財務狀況審議之。

第九條 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本院部門預算或計畫業務費支應，補助獲獎教師之教學及研究計畫等相關業務使用。

第十條 本要點經院務發展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傑出研究論文獎 獎勵申請表

(限本院專任教師以國立高雄大學或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為名發表，且必須掛名「Taiwan」或「R.O.C.」，於 20xx 年 1 月 1 日至 20xx 年 12 月 31 日出版，領域排名 40% 以內之期刊論文發表篇數及敘獎點數。若期刊有紙本，以紙本刊登日期為準；若期刊僅有網路出版，則以網路刊登日期為準。)

申請教師	系(所)： 教師姓名(中)：	申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英)：	職稱：		
請註明索引資料庫 (SCI, SSCI, A&HCI, EI, TSSCI)	詳細論文資料： 作者(所有校內專任教師請於英文名字 後加入中文姓名， <u>並在通訊作者名字右 上角加"*"號</u>)、論文名稱、期刊名稱、 卷、頁數、年份	期刊在該領域 Impact Factor 排 名(%) N/M 值之百分比	期刊所屬領域	敘獎點數	審核結果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合 計	共申請 _____ 篇，累計敘獎點數 _____ 點				

- ※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N 為期刊在所屬研究領域之 Impact Factor 排序名次(Impact Factor 以最近期 ISI 資料庫之資料為準)；M 為該期刊所屬研究領域之總期刊數。
 ※ 依據本院獎勵與補助實施要點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提出論文獎勵申請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若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分屬不同人，應自行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獲獎者 3 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本獎項。

※ 期刊在該領域之 Impact Factor 排名及敘獎點數如下表：

期刊在該領域 Impact Factor 排名	點數
0-10%	20
10-20%	15
20-40%	10

- ※ 請老師提供前一年內(20xx 年 1 月 1 日至 20xx 年 12 月 31 日止)出版之論文抽印本第一頁和 Impact Factor 之領域排名的佐證資料一式一份。
 ※ 本人保證所提申請資料正確無誤，並確實以國立高雄大學或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為名刊登。

申請人簽名：

系所主管核章：

審核結果：

院長核章：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高引用論文獎 獎勵申請表

(限本院專任教師以國立高雄大學或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為名發表，且必須掛名「Taiwan」或「R.O.C.」。若期刊有紙本，以紙本刊登日期為準；若期刊僅有網路出版，則以網路刊登日期為準。)

申請教師	系(所)： _____	申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教師姓名(中)： _____	(英)： _____	職稱： _____
請註明索引 資料庫(SCI, SSCI, A&HCI, EI, TSSCI)	詳細論文資料： 作者(所有校內專任教師請於英文名字後加入中文姓名， <u>並在通訊作者名字右上角加"*"號</u>)、論文名稱、期刊名稱、卷、頁數、年份		引用次數
1			
2			
3			
總計	申請 _____ 篇		
<p>※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p> <p>※ 依據本院獎勵與補助實施要點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提出論文獎勵申請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若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分屬不同人，應自行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每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p> <p>※ 高引用論文，係指該篇論文發表於 SCI 或 SSCI 期刊，且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產出之學術期刊論文。採用 Web of Science® 資料庫，進行引用彙整統計，統計期間至評比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該篇論文被引用次數超過 30 次(含)以上者(不包含自己引用次數)。</p> <p>※ 請老師提供出版之論文引用狀況證明一式一份。</p> <p>※ 本人保證所提申請資料正確無誤，並確實以國立高雄大學或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為名刊登。</p>			

申請人簽名：

系所主管核章：

審核結果：

院長核章：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教師產學合作績優獎 獎勵申請表

系所：

申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專任教師姓名：

職稱：

項次	獎勵事項	備註
一	獲得產學合作(非國科會計畫、非教育部計畫)經費。	
	計畫名稱	管理費金額
	1	
	2	
	3	
金額總計(A)		
二	經本校申請獲得之專利技轉金金額。	
	專利名稱	專利技轉金轉入校務基金金額
	1	
	2	
	3	
金額總計(B)		
(A)+(B)總金額：_____ 元		
※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依本要點提出獎勵申請者，應於每年公告申請期限截止前，提交前一年內（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12月31日止）之產學計畫清單及專利技轉金額等相關佐證資料一式一份，獲獎者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項。 ※ 本人保證所提申請資料正確無誤。		
申請人簽名：		系所主管核章：
審核結果：_____		院長核章：_____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教師服務貢獻獎 獎勵申請表

系所： _____ 申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專任教師姓名： _____ 職稱： _____

項次	獎勵事項	備註
一	擔任本院院級或校級委員或代表。	
	學年度	擔任委員或代表之名稱
	1	
	2	
3		擔任委員或代表總次數： _____
二	其他特殊貢獻事蹟。	
請簡述之，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依本要點提出獎勵申請者，提出申請案之教師應於每年公告申請期限截止前填具申請表，並附前一學年度內（20xx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擔任院級和校級委員或代表共四次（含四次）以上之證明（當然委員及校外委員除外）。 ※ 本人保證所提申請資料正確無誤。		
申請人簽名： _____		系所主管核章： _____
審核結果： _____ 院長核章： _____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教師申請研究計畫 經費補助申請表

系所：

申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專任教師姓名：

職稱：

項次	補助事項		備註
一	申請科技部計畫。		
	計畫名稱	申請計畫總金額	
1			
2			
3			
二	申請產學合作(非國科會計畫、非教育部計畫)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名稱	
1			
2			
申請計畫總件數：_____件		申請計畫總金額：_____元	
※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依本要點提出獎勵申請者，應於每年公告申請期限截止前，提交前一年內（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12月31日止）之研發處計畫處理單等相關佐證資料一式一份。申請多年期計畫者以計畫第一年之申請金額計算，凡該次提出申請之計畫不得再重複提出申請。 ※ 本人保證所提申請資料正確無誤。			
申請人簽名：		系所主管核章：	
審核結果：_____		院長核章：_____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紀錄

時 間：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工學院四樓會議室(416 室)

主 席：王宗櫛院長

出席人員：工學院院發會議代表

電機工程學系－梁明正委員、陳春僥委員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林秋良委員、甯蜀光委員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謝永堂委員、蘇進成委員

資訊工程學系－殷堂凱委員、洪宗貝委員

紀錄：楊子慧小姐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確認

	案 由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有關本院各項獎勵申請案	本次四項獎勵申請案皆獲得同意通過，得獎教師如下：	依決議事項辦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獎項名稱</th> <th>系所/教師姓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傑出研究論文獎</td> <td>化材系/王瑞琪老師</td> </tr> <tr> <td>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高引用論文獎</td> <td>土環系/林啟琪老師</td> </tr> <tr> <td>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產學合作績優獎</td> <td>土環系/吳明暎老師</td> </tr> <tr> <td>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服務貢獻獎</td> <td>土環系/林啟琪老師</td> </tr> </tbody> </table>		獎項名稱	系所/教師姓名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傑出研究論文獎	化材系/王瑞琪老師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高引用論文獎	土環系/林啟琪老師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產學合作績優獎	土環系/吳明暎老師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服務貢獻獎	土環系/林啟琪老師
		獎項名稱		系所/教師姓名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傑出研究論文獎		化材系/王瑞琪老師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高引用論文獎		土環系/林啟琪老師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產學合作績優獎	土環系/吳明暎老師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服務貢獻獎	土環系/林啟琪老師												
提案二	本院相關教師獎勵表格之內容	委員建議本院獎勵與補助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仍須修正，因各項獎勵表格須依據獎勵要點修正之，故先行緩議，於下次院發會議再行審議。	依決議事項辦理。										

參、討論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獎勵與補助實施要點及相關教師獎勵表格之內容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指示事項辦理。
- 二、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獎勵與補助實施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如附件一、P.3-9。
- 三、相關獎勵表格如下，提請討論與修正，以利表格更臻完整。
 1.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傑出研究論文獎，申請表如附件二(P.10)。

2.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高引用論文獎，申請表如附件三(P.11)。
3.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產學合作績優獎，申請表如附件四(P.12)。
4.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服務貢獻獎，申請表如附件五(P.13)。
5.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教師申請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表，如附件六(P.14)。

決議：本獎勵與補助實施要點及相關教師獎勵表格經委員會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並續提下次院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資工系洪宗貝委員

案由：有關本院各系是否可招收國外碩博士生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本院將詢問教務處本校是否有招收國外碩博士生之辦法及名額等相關事宜，再通知各系辦理。

伍、散會 (下午 2 時 5 分)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研究中心管理暨評鑑辦法(草案)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民國 97 年 5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第 2.4.11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工學院各研究中心之發展，提升運作績效及有效整合與運用資源，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管理暨評鑑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研究中心管理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無修正</p>
<p>第二條 各研究中心成立後第三年起，每年須提出年度工作報告及次年工作規畫，內容包括應下列項目：</p> <p>一、具體年度工作業務內容。</p> <p>二、年度經費來源、使用規畫、回饋方式。</p> <p>三、中心經費、人員、空間及軟硬體設備規畫及運用。</p> <p>四、年度成果：</p> <p>(一)研究成果數目及重要性：如研究計畫成果、論文專書發表、研究獎助等。</p> <p>(二)服務成果數目及重要性：如中心簡介、舉辦訓練活動、學術發表資料庫等。</p> <p>(三)與相關系所或校內其他單位之合作狀況說明。</p> <p>五、次年工作規畫及預期成果。</p>	<p>第二條 各研究中心成立後第三年起，每年須提出年度工作報告及次年工作規畫，內容包括應下列項目：</p> <p>一、具體年度工作業務內容。</p> <p>二、年度經費來源、使用規畫、回饋方式。</p> <p>三、中心經費、人員、空間及軟硬體設備規畫及運用。</p> <p>四、年度成果：</p> <p>1. 研究成果數目及重要性：如研究計畫成果、論文專書發表、研究獎助等。</p> <p>2. 服務成果數目及重要性：如中心簡介、舉辦訓練活動、學術發表資料庫等。</p> <p>3. 與相關系所或校內其他單位之合作狀況說明。</p> <p>五、次年工作規畫及預期成果。</p>	<p>依法規格式修正 1.2.3 改成國字 (一)、(二)、(三)</p>

	<p>第三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由工學院院務會議訂定之。</p> <p>一、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u>10%</u>。</p> <p>二、中心對外爭取之資源(含計畫、資產等)及其成效-<u>20%</u>。</p> <p>三、中心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以及校內教學研究配合情形與對本校之貢獻-<u>25%</u>。</p> <p>四、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與對校內外之影響-<u>20%</u>。</p> <p>五、支薪之專、兼任人員聘僱情形-<u>5%</u>。</p> <p>六、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與其他足以顯示中心價值之項目-<u>10%</u>。</p> <p>七、次年之展望-<u>10%</u>。</p>	無修正
<p>第四條 本院得設置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會委員由院長、各系教師代表，以及符合相關專長之校外專家<u>一至三人</u>擔任之。院長為委員會召集人，評鑑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工作完成後解散。每年校內評鑑委員由各系<u>推薦教師一名</u>並簽請院長聘任之。校外評鑑委員由各系<u>至多推薦校外專家一名</u>，再由院長<u>圈選一至三人</u>聘任之。</p>	<p>第四條 本院得設置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會委員由院長、各系所教師代表、以及符合相關專長之校外專家三至五人擔任之。院長為委員會召集人，評鑑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工作完成後解散。每年校內評鑑委員由各系所遴選並簽請院長聘任之。校外評鑑委員由各系所提名，由院務會議中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聘任之。</p>	修改委員人數
<p>第五條 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於每年年初提出該年度受評單位，並於當年<u>六</u>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p>	<p>第五條 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於每年年初提出該年度受評單位，並於當年五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p>	修正為六月底
	<p>第六條 評鑑報告之評鑑結果分為「甲等」、「乙等」及「丙等」。連續二次評鑑為丙等，或拒絕接受評鑑，得由評鑑委員會提</p>	無修正

	送院務會議討論裁撤之。	
	第七條 各研究中心行政管理費之分配仍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要點」辦理。	無修正
	第八條 各研究中心裁撤程序依「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無修正
	第九條 被評定應裁撤之研究中心，若有異議，該中心主任得於接獲裁撤通知後一個月內，向法院務會議提出書面申覆，申覆應以書面答覆，並以一次為限。	無修正
	第十條 研究中心在確定必須裁撤後，應即於限期三個月內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惟於接獲裁撤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或尚未執行完畢的計畫得延長裁撤，延長時間以一年為限。	無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 <u>提研發會議備查後發布</u> ，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改行政程序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研究中心管理暨評鑑辦法(草案)

民國 97 年 5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第 2.4.11 條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工學院各研究中心之發展，提升運作績效及有效整合與運用資源，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管理暨評鑑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研究中心管理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研究中心成立後第三年起，每年須提出年度工作報告及次年工作規畫，內容包括應下列項目：

一、具體年度工作業務內容。

二、年度經費來源、使用規畫、回饋方式。

三、中心經費、人員、空間及軟硬體設備規畫及運用。

四、年度成果：

(一) 研究成果數目及重要性：如研究計畫成果、論文專書發表、研究獎助等。

(二) 服務成果數目及重要性：如中心簡介、舉辦訓練活動、學術發表資料庫等。

(三) 與相關系所或校內其他單位之合作狀況說明。

五、次年工作規畫及預期成果。

第三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由工學院院務會議訂定之。

一、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10%。

二、中心對外爭取之資源(含計畫、資產等)及其成效-20%。

三、中心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以及校內教學研究配合情形與對本校之貢獻-25%。

四、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與對校內外之影響-20%。

五、支薪之專、兼任人員聘僱情形-5%。

六、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與其他足以顯示中心價值之項目-10%。

七、次年之展望-10%。

第四條 本院得設置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會委員由院長、各系教師代表，以及符合相關專長之校外專家一至三人擔任之。院長為委員會召集人，評鑑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工作完成後解散。每年校內評鑑委員由各系推薦教師一名並簽請院長聘任之。校外評鑑委員由各系至多推薦校外專家一名，再由院長圈選一至三人聘任之。

第五條 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於每年年初提出該年度受評單位，並於當年六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

第六條 評鑑報告之評鑑結果分為「甲等」、「乙等」及「丙等」。連續二次評鑑為丙等，或拒絕接受評鑑，得由評鑑委員會提送院務會議討論裁撤之。

第七條 各研究中心行政管理費之分配仍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要點」辦理。

第八條 各研究中心裁撤程序依「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被評定應裁撤之研究中心，若有異議，該中心主任得於接獲裁撤通知後一個月內，向院務會議提出書面申覆，申覆應以書面答覆，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研究中心在確定必須裁撤後，應即於限期三個月內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惟於接獲裁撤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或尚未執行完畢的計畫得延長裁撤，延長時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研發會議備查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健康及仿生科技研究中心經費使用辦法（草案）

104年06月03日10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xxx年xx月xx日第x次研發會議通過備查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健康及仿生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因應中心業務發展需要、強化研發績效，並激勵團隊士氣，特訂定本辦法，以做為研究開發、推廣、獎勵專用。</p>	<p>設立宗旨</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載之經費來源為本中心專戶之捐贈款、各項收入、計畫結餘款等匯入中心專戶之費用。</p>	<p>說明經費來源</p>
<p>第三條 經費之使用及核發原則，視本辦法第二條所載之經費狀況，支應下列事項，當年度核發總金額由本中心會議裁定。</p> <p>一、協助中心發展事務 本項費用補助內容包含購置圖書儀器教學研究相關設備、實驗耗材費、儀器使用費、維修費、審查費、餐費、場地費、辦公費、保險費、文宣設計及輸出費及其他符合計畫執行的核銷事項。</p> <p>二、研究推廣事務 本項費用補助內容包含專利申請/維護費、國內外出差費、國內外參展費、國內外會議發表論文之會費、報名費、校際參訪、工廠參觀等加強學術合作及提升研發能量之事項。</p> <p>三、學術交流事務 本項費用補助內容包含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來訪、演講、審查、車馬費、禮品等相關費用支出。</p> <p>四、提供編制內教師除本俸、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給與經費；提供編制外專案工作人員之薪資、獎勵金、年終獎金、獎助學金等。本項目支應對象如下，</p> <p>(一)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 (二)編制外人員(含研究、行政人員、專兼任助理、臨時工、學生)。 (三)辦理研究中心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p>	<p>經費使用及核發原則</p>

第四條	<p>各項經費補助事項及金額得經本中心業務發展會議提案討論審核通過後，經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種類如下：</p> <p>一、工作薪資：依據校內專兼任人員聘用辦法施行之。</p> <p>二、研究獎勵：</p> <p>（一）專利申請獎勵：相關研究創新足資申請專利者，得核發發明人六萬元以下之獎勵。</p> <p>（二）技術移轉獎勵：相關研究技術移轉至業界廠商，得核發技術開發有功人員六萬元以下之獎勵。</p> <p>（三）研究論文或技術獎勵：論文獲刊登或技術競賽得獎者，得核發二萬元以下之獎勵。</p> <p>（四）研究潛力獎勵：研究有所突破及創意，依據其技術報告或論文貢獻，得核發二萬元以下之獎勵。</p> <p>三、業務獎勵：推行中心各項活動及研發業務有功，有具體優良事蹟或重大貢獻者，得核發六萬元以下之獎勵。</p>	經費使用及核發原則
第五條	<p>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經研發會議備查<u>後發布</u>，修正時亦同。</p> <p><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p>	生效及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健康及仿生科技研究中心經費使用辦法

104 年 06 月 03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xxx 年 xx 月 xx 日第 x 次研發會議通過備查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健康及仿生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因應中心業務發展需要、強化研發績效，並激勵團隊士氣，特訂定本辦法，以做為研究開發、推廣、獎勵專用。

第二條 本辦法所載之經費來源為本中心專戶之捐贈款、各項收入、計畫結餘款等匯入中心專戶之費用。

第三條 經費之使用及核發原則，視本辦法第二條所載之經費狀況，支應下列事項，當年度核發總金額由本中心會議裁定。

一、協助中心發展事務

本項費用補助內容包含購置圖書儀器教學研究相關設備、實驗耗材費、儀器使用費、維修費、審查費、餐費、場地費、辦公費、保險費、文宣設計及輸出費及其他符合計畫執行的核銷事項。

二、研究推廣事務

本項費用補助內容包含專利申請/維護費、國內外出差費、國內外參展費、國內外會議發表論文之會費、報名費、校際參訪、工廠參觀等加強學術合作及提升研發能量之事項。

三、學術交流事務

本項費用補助內容包含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來訪、演講、審查、車馬費、禮品等相關費用支出。

四、提供編制內教師除本俸、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給與經費；提供編制外專案工作人員之薪資、獎勵金、年終獎金、獎助學金等。本項目支應對象如下，

(一)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

(二)編制外人員(含研究、行政人員、專兼任助理、臨時工、學生)。

(三)辦理研究中心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

第四條 各項經費補助事項及金額得經本中心業務發展會議提案討論審核通過後，經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種類如下：

一、工作薪資：依據校內專兼任人員聘用辦法施行之。

二、研究獎勵：

(一)專利申請獎勵：相關研究創新足資申請專利者，得核發發明人六萬元以下之獎勵。

(二)技術移轉獎勵：相關研究技術移轉至業界廠商，得核發技術開發有功人員六萬元以下之獎勵。

(三)研究論文或技術獎勵：論文獲刊登或技術競賽得獎者，得核發二萬元以下之獎勵。

(四)研究潛力獎勵：研究有所突破及創意，依據其技術報告或論文貢獻，得核發二萬元以下之獎勵。

三、業務獎勵：推行中心各項活動及研發業務有功，有具體優良品蹟或重大貢獻者，得核發六萬元以下之獎勵。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經研發會議備查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業界實習實施要點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培養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具有良好的專業實務能力及增進本系與產業之互動關係,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提昇就業競爭力,特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與本校課程開課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業界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鼓勵學生踴躍參與業界實習。</p>	<p>第一條 為培養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具有良好的專業實務能力及增進本系與產業之互動關係,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提昇就業競爭力,特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與本校課程開課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業界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鼓勵學生踴躍參與業界實習。</p>	<p>無修正</p>
<p>第二條 本類課程皆為大學部<u>專業</u>選修課程,相關修課時數、學分數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本系專任教師與業界師資合作開設實務選修課程,課程規劃中納入業界實習週次,協助學生於國內外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之公民營機構獲得業界實務工作經歷。此類課程於實習機構內實習時數達162小時者,核給3學分。 2. 由本系專任教師與業界師資合作開設實務選修課程,以本系實驗室作為實習機構,協助學生獲得執行研究計畫之實務專業知識與技能。此類課程於實驗室實習時數達162小時者,核給3學分。 3. <u>由本系專任教師與業界師資合作開設實務選修課程,課程規劃中納入業界實習週次,協助學生於國內外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之公民營機構獲得業界實務工作經歷。此類課程於實習機構內實習時數達</u> 	<p>第二條 本類課程皆為大學部選修課程,相關修課時數、學分數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本系專任教師與業界師資合作開設實務選修課程,課程規劃中納入業界實習週次,協助學生於國內外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之公民營機構獲得業界實務工作經歷。此類課程於實習機構內實習時數達162小時者,核給3學分。 2. 由本系專任教師與業界師資合作開設實務選修課程,以本系實驗室作為實習機構,協助學生獲得執行研究計畫之實務專業知識與技能。此類課程於實驗室實習時數達162小時者,核給3學分。 	<p>配合本校校外或業界實習課程學分規定</p>

<u>450小時者，核給9學分。</u>			
第三條	實習機構之選定由學生自行尋覓適當之實習機構，需經授課教師與系主任審核同意。	第三條 實習機構之選定由學生自行尋覓適當之實習機構，需經授課教師與系主任審核同意。	無修正
第四條	學生須經家長同意並填具家長同意書，方得選修本類課程。學生前往業界或實驗室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並了解及遵守實習規定、生活作息及職場工作安全等事項。	第四條 學生須經家長同意並填具家長同意書，方得選修本類課程。學生前往業界或實驗室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並了解及遵守實習規定、生活作息及職場工作安全等事項。	無修正
第五條	本系之實習指導教師於學生系外實習期間，應不定期赴實習機構訪視、電話或網路聯繫，以瞭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	第五條 本系之實習指導教師於學生系外實習期間，應不定期赴實習機構訪視、電話或網路聯繫，以瞭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	無修正
第六條	學生實習成績之考核由本系專任教師及業界指導老師評定之。教師依學生實習報告考核，實習表現(依出勤情形、實習態度、實習技術及成果等評定)各佔該科成績之50%，合計總分高於60分者，始核給該科目學分。	第六條 學生實習成績之考核由本系專任教師及業界指導老師評定之。教師依學生實習報告考核，實習表現(依出勤情形、實習態度、實習技術及成果等評定)各佔該科成績之50%，合計總分高於60分者，始核給該科目學分。	無修正
第七條	本要點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要點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無修正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 <u>後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行政程序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業界實習實施要點(修訂草案)

民國102年1月1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1月16日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2月26日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104年4月2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培養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具有良好的專業實務能力及增進本系與產業之互動關係，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提昇就業競爭力，特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與本校課程開課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業界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鼓勵學生踴躍參與業界實習。

第二條 本類課程皆為大學部專業選修課程，相關修課時數、學分數如下：

1. 由本系專任教師與業界師資合作開設實務選修課程，課程規劃中納入業界實習週次，協助學生於國內外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之公民營機構獲得業界實務工作經歷。此類課程於實習機構內實習時數達162小時者，核給3學分。
2. 由本系專任教師與業界師資合作開設實務選修課程，以本系實驗室作為實習機構，協助學生獲得執行研究計畫之實務專業知識與技能。此類課程於實驗室實習時數達162小時者，核給3學分。
3. 由本系專任教師與業界師資合作開設實務選修課程，課程規劃中納入業界實習週次，協助學生於國內外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之公民營機構獲得業界實務工作經歷。此類課程於實習機構內實習時數達450小時者，核給9學分。

第三條 實習機構之選定由學生自行尋覓適當之實習機構，需經授課教師與系主任審核同意。

第四條 學生須經家長同意並填具家長同意書，方得選修本類課程。學生前往業界或實驗室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並了解及遵守實習規定、生活作息及職場工作安全等事項。

第五條 本系之實習指導教師於學生系外實習期間，應不定期赴實習機構訪視、電話或網路聯繫，以瞭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

第六條 學生實習成績之考核由本系專任教師及業界指導老師評定之。教師依學生實習報告考核，實習表現(依出勤情形、實習態度、實習技術及成果等評定)各佔該科成績之50%，合計總分高於60分者，始核給該科目學分。

第七條 本要點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日期：104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 302-1 電機系電磁應用技術多媒體教室

主席：梁主任明正

出席人員：葉教授文冠、施教授明昌、徐教授忠枝、藍教授文厚、吳教授國棟、吳教授志宏、黃教授祥哲、蕭教授培墉、江教授德光、賴教授智錦、張教授文騰、吳副教授松茂、陳副教授春僥、郭副教授馨徽、鄧副教授卜華、洪助理教授進華、廖助理教授述銘、龐助理教授一心、馮助理教授瑞陽

會議記錄：林懿秀小姐

壹、 主席致辭

貳、 報告事項

1. 鼓勵老師參與教學卓越計畫：教師赴業界研習、開授全英文授課，相關資料及文件已寄電子郵件。
2. 鼓勵老師參與招生宣傳活動，有意願者請於 4/30 前提出申請。
3. 103 學年度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申請案計 2 人通過審查。
4. 有關本系大一入學新生暑期先修課程「基礎微積分」、「基礎物理」，不計入本系最低學分數。
5.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開課程已完成彙整作業，請老師至系辦再次進行簽名確認。

參、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關於「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附件一)」條文三之修訂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 因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所有升等送審資料均為自行審查之案件，已毋須報部複審。
- (2) 參照「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辦法(附件二)」作業流程及「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附件三)」條文三。
- (3) 修訂條文對照如下所示：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本系教師申請升等者，應將代表著作（五年內）、參考著作（七年內）及本校「教師升等資料檢查表」所規定之應繳資料等一式七份，於每年一月一日（<u>擬於二月一日升等者</u>）或七月一日（<u>擬於八月一日升等者</u>）前，送至本系辦公室彙辦。</p>	<p>三、本系教師申請升等者，應將代表著作（五年內）、參考著作（七年內）及本校「教師升等資料檢查表」所規定之應繳資料等一式七份，於每年一月一日（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或七月一日（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前，送至本系辦公室彙辦。</p>	配合法規修訂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送工學院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課程委員會

案由：有關修訂本系學生業界實習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 為配合本校校外或業界實習學分規定，節錄本校課程開課辦法(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關於業界實習課程規定如下：

第四條 講授類課程之學分計算以每學期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為原則。

非講授類課程（校內實習、實驗、專題討論、書報討論、專題研究、論文、演說等）之學分計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定之。但每學分每學期授課時數不得低於前項規定計算之時數。

校外或業界實習課程之學分數計算原則如下：

- 一、全學期學生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開設 9 學分以上，為期 4 至 5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數須達 450 小時以上。
 - 二、全學年學生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開設 18 學分以上，為期 9 個月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數須達 900 小時以上。
 - 三、當學期所修部分學分屬校外或業界實習課程：開設 2 學分以上，校外實習時數 162 小時以上，得於暑期或學期期間進行。
 - 四、依前三款規定之校外或業界實習課程，其教師授課時數由開課單位訂定。但每門課程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 3 小時。
- 碩、博士論文學分數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並應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開課；但碩、博士論文訂為 0 學分者，得免開課。

- (2) 修訂條文對照如下所示：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類課程皆為大學部<u>專業</u>選修課程，相關修課時數、學分數如下：</p> <p>1. 由本系專任教師與業界師資合作開設實務選修課程，課程規劃中納入業界實習週次，協助學生於國內外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之公民營機構獲得業界實務工作經歷。此類課程</p>	<p>第二條 本類課程皆為大學部選修課程，相關修課時數、學分數如下：</p> <p>1. 由本系專任教師與業界師資合作開設實務選修課程，課程規劃中納入業界實習週次，協助學生於國內外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之公民營機構獲得業界實務工作經歷。此類課程於實習機構內</p>	配合本校校外或業界實習課程學分規定

<p>於實習機構內實習時數達162小時者，核給3學分。</p> <p>2. 由本系專任教師與業界師資合作開設實務選修課程，以本系實驗室作為實習機構，協助學生獲得執行研究計畫之實務專業知識與技能。此類課程於實驗室實習時數達162小時者，核給3學分。</p> <p>3. <u>由本系專任教師與業界師資合作開設實務選修課程，課程規劃中納入業界實習週次，協助學生於國內外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之公民營機構獲得業界實務工作經歷。此類課程於實習機構內實習時數達450小時者，核給9學分。</u></p>	<p>實習時數達162小時者，核給3學分。</p> <p>2. 由本系專任教師與業界師資合作開設實務選修課程，以本系實驗室作為實習機構，協助學生獲得執行研究計畫之實務專業知識與技能。此類課程於實驗室實習時數達162小時者，核給3學分。</p>	
--	---	--

(3) 檢附本系學生業界實習實施要點(修訂草案)，詳如附件四所示。

(4) 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續提系務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送工學院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系課程委員會

案由：有關規範國外或港澳學校畢業，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就讀本系日間學制大學部（以下簡稱中五學制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 103 年 11 月 2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2) 中五學制學生最低畢業學分參考規範，詳如附件五所示。

(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

(4) 本系以規範「中五學制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修讀本系學士學位之畢業條件：『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50 學分。另須於入學前加修本校大一入學新生暑期先修課程「基礎微積分」及「基礎物理」2 門課程(先修課程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中)。本類資格入學學生若修讀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校院開設之大學先修課程、我國大學校

院赴境外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之課程者，得於入學前提出抵免申請。』

備註：最低畢業學分數=一般生最低畢業學分數+12 學分。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送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系課程委員會

案由：有關修讀本系輔系科目修訂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修讀本系輔系之最低學分總數：27 學分。

(2) 修讀輔系課程表列如下：

項次	必修科目	選修科目
1	數位邏輯_3 學分	除前列輔系指定必修科目外，得以本系所開之必選科目或選修科目抵算。
2	電路學(一)_3 學分	
3	電路學(二)_3 學分	
4	電子學(一)_3 學分	
5	電子學(二)_3 學分	
6	電子學(三)_3 學分	
合計	18 學分	最低 9 學分
最低修習 27 學分		

(3) 檢附 103 學年度各學系輔系標準表，本系專業必選修科目表請參閱附件六、附件七。

(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

- 必修科目及學分數修訂：除微積分(一)(二)、普通物理學(一)(二)、普通物理學實驗(一)(二)、電機概論(大學入門)、書報討論外之本系必修專業科目任選 15 學分以上。
- 選修科目及學分數修訂：最低 12 學分。
- 修訂彙整如下所示：

必修科目	選修科目
除微積分(一)(二)、普通物理學(一)(二)、普通物理學實驗(一)(二)、電機概論(大學入門)、書報討論外之本系必修專業科目任選 15 學分以上。	除前列輔系必修科目外之本系所開之必選科目或選修科目抵算。
最低 15 學分	最低 12 學分
最低修習 27 學分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系課程委員會

案由：有關整併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 本系學生原選修課程最低學分規定至少 48 學分，各類別及學分數如下說明：
 1. 必選(數學類-3 選 1)：至少 3 學分。
 2. 必選(核心課程-12 選 6)：至少 18 學分。
 3. 專業選修：至少 27 學分。
- (2) 擬依本系課程地圖_8 領域學群之規劃，做為學生修課方向之引導。本系課程地圖詳如附件八所示。
- (3) 整併後專業選修課程學分及規則規劃如下：
 1. 至少 48 學分(學生修讀外系課程，得計入本系專業選修至多 9 學分)。
 2. 學生須完整修習 1 個以上領域學群始能畢業。
備註：修習 1 個領域學群係指至少修滿該領域學群 7 門專業選修課程。每門課程以計入 1 個領域學群為原則，不得重複計算。
- (4) 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送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備查。

提案六

提案單位：系課程委員會

案由：有關增設本系「專精學程」、「就業學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 為強化本系學生專業能力深度之培養、增進業界實務經驗之落實，並配合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之推行，擬增設「專精學程」、「就業學程」。
- (2) 學群暨學分規劃：
 1. 專精學程：主修學群+副修學群(專業選修至少 9 學分)
 2. 就業學程：主修學群+業界實習(業界實習課程至少 6 學分)
- (3) 「專精學程」、「就業學程」規定詳如附件九所示。
- (4) 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建議應匯入「電機實務專題」課程，本案經修正後通過，送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備查。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國立高雄大學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草案）

104 年 03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 年 06 月 03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xxx 年 xx 月 xx 日第 xxx 學年度第 x 次教務會議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促進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實務經驗與就業競爭力，培育學生成為契合業界需求的菁英，另提升本系與產業互動，特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設立宗旨</p>
<p>第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為大學部選修課程，相關修課時數、學分規定如下：</p> <p>一、「業界實習(一)」：本課程開設於學年度的第一學期，實際實習時間為新學年開始前之暑期，限本系大三以上學生選修。學生於實習機構之實習時數需達 54 小時並符合本課程要求者，即核給 1 學分。</p> <p>二、「業界實習(二)」：本課程開設於學年度的第一學期，實際實習時間為新學年開始前之暑假，限本系大三以上學生選修。學生於實習機構之實習時數需達 162 小時並符合本課程要求者，即核給 3 學分。</p> <p>三、「業界實習(三)」：本課程開設、實習時程為學年度的第二學期，限本系大四以上學生選修。學生於實習機構之實習時數需達 450 小時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即核給 9 學分。</p>	<p>校外實習課程名稱、學分數、實習時數、選修年級及其他規範。</p>
<p>第三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成員由系主任召集本系 2 至 5 名教師代表組成，負責審核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務。</p>	<p>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組成說明</p>
<p>第四條 學生得於系辦公室公告相關資訊後申請校外實習，並填寫「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附件相關書面資料，以供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核。</p>	<p>學生申請文件說明</p>

<p>第五條 實習內容與實習機構之選定及分發原則如下：</p> <p>一、國內外公營機構：實習工作內容需與本系專業相關，實習內容與專業是否相關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核認定。</p> <p>二、經由本系洽簽之實習機構，則實習機構及實習相關內容等，應經由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議後，送系務會議討論核可，報請校方與校外實習機構簽約。本校與實習機構雙方洽商簽約後，本系提供學生自由登記，再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或實習機構進行甄選分發作業。</p> <p>三、若為經由非本系洽商之實習機構，此實習機構需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學生應從本校承辦單位之規定辦理，同時應知會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核，以便辦理相關事宜。</p>	實習機構之選定與分發
<p>第六條 審核小組審核通過後，學生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並應了解及遵守實習規定、生活作息及職場工作安全等事項，始得修選業界實習課程。</p>	核定後相關事宜
<p>第七條 本系所指派之校外實習指導教師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得不定期訪視學生校外實習狀況並填寫相關訪視文件，以瞭解與評估學生實習狀況。</p>	校外實習指導老師協助事宜
<p>第八條 學生實習成績之考核由本系指導教師（佔 50%）及校外實習機構主管（佔 50%）評定之。</p> <p>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前二週繳交實習報告，本系指導教師應依學生實習報告及實習訪視內容給予考核。校外實習機構主管應依學生出缺席情形、實習實際狀況及實習報告內容給予考核。指導教師綜合所有考核評定成績，總分高於 60 分者始核給該科目學分。</p>	成績考核
<p>第九條 相關書面資料如附件，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援引與適用

<p>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備查 <u>後發布</u>，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p>	<p>生效及修正</p>
---	--------------

國立高雄大學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草案）

104 年 03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 年 06 月 03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xxx 年 xx 月 xx 日第 xxx 學年度第 x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學生實務經驗與就業競爭力，培育學生成為契合業界需求的菁英，另提升本系與產業互動，特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為大學部選修課程，相關修課時數、學分規定如下：

- 一、「業界實習(一)」：本課程開設於學年度的第一學期，實際實習時間為新學年開始前之暑期，限本系大三以上學生選修。學生於實習機構之實習時數需達 54 小時並符合本課程要求者，即核給 1 學分。
- 二、「業界實習(二)」：本課程開設於學年度的第一學期，實際實習時間為新學年開始前之暑假，限本系大三以上學生選修。學生於實習機構之實習時數需達 162 小時並符合本課程要求者，即核給 3 學分。
- 三、「業界實習(三)」：本課程開設、實習時程為學年度的第二學期，限本系大四以上學生選修。學生於實習機構之實習時數需達 450 小時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即核給 9 學分。

第三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成員由系主任召集本系 2 至 5 名教師代表組成，負責審核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務。

第四條 學生得於系辦公室公告相關資訊後申請校外實習，並填寫「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附件相關書面資料，以供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核。

第五條 實習內容與實習機構之選定及分發原則如下：

- 一、國內外公營機構：實習工作內容需與本系專業相關，實習內容與專業是否相關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核認定。
- 二、經由本系洽簽之實習機構，則實習機構及實習相關內容等，應經由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議後，送系務會議討論核可，報請校方與校外實習機構簽約。本校與實習機構雙方洽商簽約後，本系提供學生自由登記，再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或實習機構進行甄選分發作業。
- 三、若為經由非本系洽商之實習機構，此實習機構需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學生應

從本校承辦單位之規定辦理，同時應知會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核，以便辦理相關事宜。

第六條 審核小組審核通過後，學生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並應了解及遵守實習規定、生活作息及職場工作安全等事項，始得修選業界實習課程。

第七條 本系所指派之校外實習指導教師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得不定期訪視學生校外實習狀況並填寫相關訪視文件，以瞭解與評估學生實習狀況。

第八條 學生實習成績之考核由本系指導教師(佔 50%)及校外實習機構主管(佔 50%)評定之。

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前二週繳交實習報告，本系指導教師應依學生實習報告及實習訪視內容給予考核。校外實習機構主管應依學生出缺席情形、實習實際狀況及實習報告內容給予考核。指導教師綜合所有考核評定成績，總分高於 60 分者始核給該科目學分。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備查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103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03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工學院 110 會議室

主席：謝永堂主任

出席人員：黃肇瑞校長、王宗櫛院長、王瑞琪老師、何文福老師、呂正傑老師、
林宏殷老師（請假）、林東毅老師（借調）、陳文正老師、楊乾信老師、
楊證富老師（休假研究）、謝永堂主任、鍾宜璋老師、蘇進成老師（請
假）（依筆劃排序）。

應出席教師 13 人，實際出席教師 9 人。

列席人員：方怡雅 小姐

紀錄：陸亞貞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略

案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草案）設置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推動教學卓越計畫、課程分流及學生校外實習，故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草案），以利學生校外實習執行參考。
- 二、承上，參考「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如附件二）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草案）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刪除第二條第一點、第二點與第三點內容中「依本校行事曆，在當學期第18週前」之字樣後通過。
- 二、修訂後辦法如附件六，本案提交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審議後公告。

提案三至四：略

肆、臨時動議：略

伍、散會（下午十四時三十分）